

B048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49,690,9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91%。本次质押前,陈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54%。本次质押后,陈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32,000,000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序号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是否为补充质押
1	2021年4月26日	75,000,000	7 / 7	4.8%	2.80%	2021年4月26日	陈刚	11.54%	4.8%	补充质押	是
2	2021年4月26日	75,000,000	7 / 7	4.8%	2.80%	2021年4月26日	陈刚	11.54%	4.8%	补充质押	是
合计		150,000,000						23.08%	9.6%		

2.所质押股份已质押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的担保用途,陈刚先生已经与本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于2019年1月4日分别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并且出具了《关于确保补偿协议全部优先用于补偿的承诺》。经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将2020年度业绩承诺进行分期延期履行,并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质押中,陈刚先生已经明确告知质权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质权人已经知晓了前述文件的相关内容,知晓陈刚先生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同意陈刚先生履行完毕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作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并承诺将按照《关于确保补偿协议全部优先用于补偿的承诺》的事项予以积极配合。当出现业绩承诺未实现而需向本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时,陈刚先生承诺将先使用其持有的本次质押股份以外(含限于本次质押股份后新发生质押的)的本公司股份用于进行业绩补偿。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序号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是否为补充质押
1	2021年4月26日	75,000,000	7 / 7	4.8%	2.80%	2021年4月26日	陈刚	11.54%	4.8%	补充质押	是
2	2021年4月26日	75,000,000	7 / 7	4.8%	2.80%	2021年4月26日	陈刚	11.54%	4.8%	补充质押	是
合计		150,000,000						23.08%	9.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报告期末质押数量	本报告期末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刚	649,690,989	31.91%	75,000,000	11.54%	20.32%	6.4%	132,000,000	0	517,690,989	0
天津爱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1,210,349	3.60%	39,706,107	55.76%	16.76%	1.8%	39,706,107	0	31,504,242	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334,499	1.64%	0	0	0	0	0	0	33,334,499	0
合计	754,235,737	37.04%	114,706,107	15.20%	27.78%	8.4%	171,706,107	0	582,529,630	0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积极回复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回复仍尚有一部分,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持续对相关各业务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意见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一致同意推选董事刘晋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常建鸣、薛群、常建云、Ted T. Lin、张新、黄苏融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邵颂一、黄德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04,719,436	98.942	506,776	0.156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04,719,436	98.942	506,776	0.156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04,719,436	98.942	506,776	0.15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412,070	98.614	569,776	1.586	0	0
2	关于审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412,070	98.614	569,776	1.586	0	0
3	关于审议议案表的相关情况说明	31,412,070	98.614	569,776	1.586	0	0

(三)关于议案表的相关情况说明

1、涉及重大事项,对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1、2、3;

2、涉及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涛、吕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6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1年4月2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5月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自查期间,未有核查对象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本公司股票。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期间:2021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涪阳路69弄7幢16号(近联友路)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东的股份	304,719,436	98.94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优先股股东的股份	73,912	0.0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841,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1%;

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4,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314%;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75%;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011%。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841,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1%;

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4,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314%;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75%;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011%。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841,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1%;

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4,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314%;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75%;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011%。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870,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

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4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4,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8726%;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75%;弃权4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6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841,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1%;

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4,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314%;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75%;弃权4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011%。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870,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

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4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4,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8726%;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75%;弃权4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6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416,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4%;

反对886,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560%;

反对886,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005,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4%;

反对886,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6%;弃权4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61%;

反对886,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440%;弃权4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6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中依法履职。经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情况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1,399,938,234股×2.00元=10= 279,987,646.80元。自本公告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日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18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9,938,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红利实际发行比例含税税率: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转让期限适用相应税率缴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0元,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